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項下的 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 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本通函第4至11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通函第12至13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而本通函第14至37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將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0-132號大生銀行大廈703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造成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代表，按彼等之指定表決指示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3年2月16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3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並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內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1. 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入口為每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掃描／檢查，並可能會拒絕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溫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之人士進入大會會場及要求該人士離開大會會場；
2. 各與會人士須於大會會場內及於整個大會期間一直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距離落座。敬請注意，大會會場不會提供醫用外科口罩，與會人士應自備及佩戴口罩；
3. 大會將不會向與會人士提供茶點、飲品、公司贈品或禮券；及
4. 為符合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須實施之任何其他安排。

在法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與會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其他與會人士健康與安全。

由於香港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瞬息萬變，故本公司可能須於發出短時間通知後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瀏覽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佈及最新消息(如有)。

任何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股份暫定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暫時授予獲選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持續發出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終止「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33)
「關連獎勵對象」	指	隋嘉恒先生、李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何紹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股份獎勵計劃所定義的涵義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如適當)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關連發行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81,833,526股(即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關連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建議關連發行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獨立股東(不包括隋嘉恒先生及其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2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關連發行」	指	根據一般授權向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關連獎勵對象持有)建議配發及發行7,385,000股新股份，以兌現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獎勵對象授予的7,385,000股獎勵股份
「獲選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獲暫定撥出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本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採納並於2021年12月8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4月15日及於2021年12月8日刊發的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或本公司不時委任的其他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主席)

李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先生

何紹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霞女士

鄧春華先生

陳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號

信和廣場

3樓2號室

敬啟者：

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項下的
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
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月12日及16日的公告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二十名獎勵對象暫時授出合共9,670,186股獎勵股份，其中7,385,000股獎勵股份乃暫時授予關連獎勵對象，將透過建議關連發行之方式兌現。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建議關連發行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關連發行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於2023年1月12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二十名獎勵對象暫時授出合共9,670,186股獎勵股份，其中7,385,000股獎勵股份乃暫時授予關連獎勵對象，其將根據一般授權通過向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關連獎勵對象持有)建議配發及發行7,385,000股新股份之方式兌現。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最高數目為81,833,526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一般授權已由股東向董事會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或配發。為兌現9,670,186股獎勵股份而配發及發行9,670,186股新股份後，一般授權項下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將為72,163,340股。

各關連獎勵對象已就批准與涉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予獎勵股份以及根據一般授權向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彼持有)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兌現該等獎勵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向關連獎勵對象暫時授出獎勵股份作為獎勵的詳情如下：

關連獎勵對象姓名	:	隋嘉恒	何紹寧	李濤
獎勵日期	: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1月12日
與本公司的關係	: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獎勵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4,000,000股／0.98%	2,800,000股／0.68%	585,000股／0.14%
認購價	：	本公司將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受託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	本公司將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受託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	本公司將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受託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於獎勵日期的市價	：	根據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5港元，4,000,000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為5,000,000.00港元	根據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5港元，2,800,000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為3,500,000.00港元	根據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5港元，585,000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為731,250.00港元
歸屬期	：	歸屬條件達成後三年的各年，其中(1)獎勵股份的20%將於2023年12月28日歸屬；(2)獎勵股份的30%將於2024年12月28日歸屬；及(3)獎勵股份的50%將於2025年12月28日歸屬，惟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達成歸屬條件／績效目標	歸屬條件達成後三年的各年，其中(1)獎勵股份的20%將於2023年12月28日歸屬；(2)獎勵股份的30%將於2024年12月28日歸屬；及(3)獎勵股份的50%將於2025年12月28日歸屬，惟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達成歸屬條件／績效目標	歸屬條件達成後三年的各年，其中(1)獎勵股份的20%將於2023年12月28日歸屬；(2)獎勵股份的30%將於2024年12月28日歸屬；及(3)獎勵股份的50%將於2025年12月28日歸屬，惟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達成歸屬條件／績效目標

董事會函件

歸屬條件／績效目標：於歸屬期內持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並通過年度評核 於歸屬期內持續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以及履行其管治職務 於歸屬期內持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並通過年度評核

股份獎勵計劃概無有關歸屬期長短的特定規定。在審閱歸屬期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鑑於獎勵股份將分三批歸屬，獎勵股份的50%將於三年後歸屬，即2025年12月28日，即使第一批獎勵股份(即20%)於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歸屬，仍足以保障可挽留獎勵對象。

該等7,385,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80%，及佔本公司經發行7,385,000股新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1.76%。

根據建議關連發行將予發行的所有新股份將與目前已發行及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之時的所有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然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任何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

緊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898港元，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00港元，暫時授予關連獎勵對象的7,385,000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為5,908,000港元。

建議關連發行的條件

建議關連發行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關連發行；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建議關連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據此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關連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關連發行後的股本及股權架構如下(除如2023年1月12日所公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非關連獎勵對象授予的獎勵股份外，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建議關連發行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權		緊隨建議關連 發行後的股權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東姓名				
隋嘉恒先生 ⁽¹⁾	158,900,000 ⁽¹⁾	38.84	162,900,000	38.89
黃志剛先生 ⁽²⁾	22,740,000 ⁽²⁾	5.56	22,740,000 ⁽²⁾	5.43
何紹寧先生 ⁽³⁾	—	—	2,800,000	0.67
李濤先生 ⁽⁴⁾	—	—	585,000	0.1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 非關連獎勵對象	—	—	2,285,186	0.55
其他公眾股東	<u>227,527,630</u>	<u>55.60</u>	<u>227,527,630</u>	<u>54.32</u>
總計	<u>409,167,630</u>	<u>100.00</u>	<u>418,837,816</u>	<u>100</u>

附註：

- (1) 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關連獎勵對象。該等股份乃透過隋先生為其唯一股東的Sun JH Holding Ltd.持有。
- (2) 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該等股份乃透過HX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LYZ Tech Holding Ltd.持有，其分別持有12,960,000股及9,780,000股，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為其控股實體，而黃先生為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的唯一股東。
- (3) 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關連獎勵對象。
- (4) 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關連獎勵對象。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建議關連發行日期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能夠在緊隨建議關連發行後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4. 授予獎勵股份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發行及開發手機遊戲。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關連獎勵對象授予獎勵股份旨在表彰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貢獻，並挽留彼等以繼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

為兌現授予7,385,000股獎勵股份而發行及配發的7,385,000股新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按面值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承擔相關成本而不會籌集新資金。

5.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關連獎勵對象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關連發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43至45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0-132號大生銀行大廈703室召開，以供考慮及(如適當)批准建議關連發行。

董事會函件

為遵守上市規則，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表決。

隋嘉恒先生(作為關連獎勵對象)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的38.84%，將須就批准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兌現向彼授予的獎勵股份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隋嘉恒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於建議關連發行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及股東須就將予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關連發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14至3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建議關連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隋嘉恒

2023年2月16日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敬啟者：

**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項下的股份獎勵計劃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2月16日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建議關連發行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4至3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有關建議關連發行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建議關連發行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建議關連發行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建議關連發行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建議關連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作考慮及批准，吾等建議閣下予以批准。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春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楠女士

2023年2月16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關連發行之獨立財務顧問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7樓

敬啟者：

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項下的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獎勵對象暫時授予7,385,000股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3年12月16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2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6日的補充公告。於2023年1月12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二十(20)名獎勵對象暫時授予合共9,670,186股獎勵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通過向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獎勵對象持有)建議配發及發行9,670,186股新股份之方式兌現。於9,670,186股獎勵股份中，7,385,000股獎勵股份獲暫時授予3名關鍵獎勵對象，彼等為合資格參與者及 貴公司董事，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通過向受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以信託形式持有)建議配發及發行7,385,000股新股份之方式兌現。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最高數目為81,833,526股(即於股東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新股份。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關連獎勵對象為董事，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龐霞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建議關連發行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建議關連發行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建議關連發行的決議案投票。吾等，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或任何關連獎勵對象，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往兩年概無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對建議關連發行之意見時，吾等倚賴由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向吾等表達的意見以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告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吾等已假設由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向吾等表達的意見以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中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過充分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集團、其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已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函件外，概不就本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關連獎勵對象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因建議關連發行導致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涵義。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金融、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可得資料。股東應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並就此更新有關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惟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關連發行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遊戲發行及定製軟件及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銷售。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155	61,735	104,267	240,426
年／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入 總額	(19,913)	7,319	(2,950)	56,285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0.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4.27百萬元。根據2021年年報，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預審程序延長，貴集團無法推出任何新的自主開發的遊戲，導致收益大幅減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95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56.29百萬元。有關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發行自主開發遊戲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益大幅減少所致。此外，與發行自主開發遊戲的收益減少相比，發行第三方遊戲及向第三方銷售定製遊戲所得收益減少，亦在較少程度上導致錄得有關虧損淨額。

貴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1.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16百萬元。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9.91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溢利淨額約人民幣7.32百萬元。根據2022年中報，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中國國家新聞出版署預先審批過程需時頗長，令市場上推出的新遊戲大幅減少，導致來自發行遊戲的收益大幅減少所致。

誠如2021年年報所載，由於遊戲行業瞬息萬變，延遲完成預審程序對貴集團的營運造成了重大影響。為努力縮短遊戲製作時間，貴集團委聘了第三方分包商提供藝術解決方案及音樂製作服務，以更快的速度開發更優質的遊戲。國家新聞出版總署不斷延長預審程序，以及有關當局限制未成年人遊玩在線遊戲的時間的政策，均對中國(就本函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帶來不確定性。同時，隨着區塊鏈遊戲、NFT等技術的快速發展，中國境外的遊戲行業最近亦發生了許多事件。貴集團將遵從當前適用的政策，定期審閱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捕捉中國及海外的業務機會。吾等自貴公司明白到，所有有關因素將增加貴集團營運的困難，因此，貴公司管理層預期將遇到更多挑戰。倘貴公司未能提升管理能力及保留人才，貴集團的未來發展或會受到阻礙。

II. 關連獎勵對象的背景

下文載列隋嘉恒先生、何紹寧先生及李濤先生(即三名關連獎勵對象)的履歷詳情，乃摘錄自2021年年報：

隋嘉恒先生，37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貴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貴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隋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貴集團擔任頂聯科技副總經理(銷售)，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頂聯科技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4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9年4月3日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隋先生自2021年8月起一直擔任貴公司附屬公司Southeast Oriental Gaming Technology Pte. Ltd.的董事。彼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1年12月起亦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新娛科信息技術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於加入 貴集團之前，隋先生於諮詢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同時涉獵遊戲行業，獲得大量有關組織數據收集、分析及建模、測試目標遊戲公司產品、預測公司業務發展及向客戶提供投資建議的技能及知識。彼自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擔任上海和君創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和君諮詢」)的顧問兼研究員，自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於該公司擔任高級顧問兼研究員。上海和君諮詢主要從事市場研究分析、業務開發及數據收集。隋先生曾在技術、娛樂及遊戲等行業工作。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9月，隋先生擔任北京和君創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和君諮詢」)的總裁助理。北京和君諮詢主要從事提供管理及投資諮詢。隋先生負責提供行業有關諮詢服務，包括礦產、農業、遊戲及不動產等行業。於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隋先生擔任北京和君創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和君資本」)的高級經理。自2011年2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北京和君資本的副總裁兼合夥人。北京和君資本主要從事科技公司及遊戲公司的投資及財務項目的諮詢服務。隋先生於擔任北京和君資本副總裁兼合夥人期間曾參與多項國內外融資、重組及合併項目。彼於2013年12月成立及投資北京嘉日鮮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創新信息技術的公司)並自此一直擔任董事。隋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美國紐約胡沙克中學。彼於2002年1月至2004年5月就讀於波士頓大學，主修管理專業，但為追求遊戲領域的諮詢行業事業而未有完成學業。隋先生於2017年11月分別獲評為遊戲行業十大優秀企業家及遊戲行業十大創新人物，均由中國企業發展協會及全國品牌認證聯盟聯合頒發。彼亦於2017年12月獲中國質量評價協會授予科技創新卓越領導者獎及科技創新成果優秀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何紹寧先生，41歲，為 貴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彼於2014年12月至2021年4月擔任羅城仫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頂聯科技」）總經理，已在頂聯科技日常營運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並負責融資及人力資源相關工作。彼於2017年10月至2021年4月獲委任為頂聯科技董事。彼於2019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獲委任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何先生自2021年4月15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乃 貴集團創始人之一。彼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且擁有超過四年手機遊戲行業管理經驗。加入 貴集團之前，彼自2002年1月至2007年4月於通運商貿購物中心任職銷售人員。何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14年11月於羅城仫佬族自治縣五月春酒業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及市場營銷總監。何先生於1998年6月畢業於廣西商業學校，主修市場營銷及銷售專業。彼於2017年11月獲中國企業發展協會及全國品牌認證聯盟聯合頒發個人科技創新獎。

李濤先生，41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 貴集團整體業務規劃及日常管理，其中包括協調網絡遊戲的發行。彼於2017年1月加入 貴集團擔任頂聯科技遊戲業務部門的副總經理。彼於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期間擔任霍爾果斯頂聯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遊戲業務部門總經理。李先生自2018年2月起擔任頂聯科技的行政總裁。彼於2021年4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該行業彼獲得接觸遊戲領域及科技公司的管理。加入 貴集團之前，自2002年9月至2008年4月，李先生於廣州捷訊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市場營銷部工作，最後職位為市場營銷經理。於2008年7月至2011年1月，李先生在深圳市微創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市場相關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遊戲推廣。李先生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7月於廣州市覓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總監。李先生自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擔任廣州銀漢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增值服務、大型網絡遊戲開發及營運服務的公司）的市場營銷總監。於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李先生擔任廣東星輝天拓互動娛樂有限公司（「天拓」）的市場經理。天拓是星輝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

市(股份代號：300043))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綜合平台遊戲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遊戲的研究、開發及分銷。李先生自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廣州市天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服務及遊戲推廣的公司)的總經理。李先生於2002年7月自貴州商業高等專科學院取得旅遊管理專業文憑。

經進一步查詢後，吾等亦自 貴公司了解到， 貴公司視隋嘉恒先生、何紹寧先生及李濤先生為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關鍵人員。此外，憑藉彼等的領導及專業知識， 貴公司於2020年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III. 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關連發行的背景

股份獎勵計劃於2021年4月15日獲採納(經補充及修訂)，旨在表彰及獎勵對 貴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服務，並為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釐定獎勵股份時， 貴公司已考慮關連獎勵對象各自過往對 貴集團的獨特貢獻，以及彼等各自對 貴集團發展的潛在貢獻。隋嘉恒先生過往對 貴集團的獨特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對 貴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的角色，以及對 貴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的努力。何紹寧先生過往對 貴集團的獨特貢獻包括但不限於作為 貴集團其中一名創始人，以及對 貴集團日常營運管理的努力。李濤先生過往對 貴集團的獨特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對 貴集團整體業務規劃及日常管理的角色，以及協調網絡遊戲發行的努力。各關連獎勵對象的所有獨特貢獻均對 貴集團的發展非常重要，並被視為 貴集團於2020年成功在聯交所上市的背後重大推動力。自上市起，關連獎勵對象透過領導 貴集團的營運持續為 貴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誠如2021年年報所述，隋嘉恒先生及李濤先生分別於2015年8月及2017年1月加入 貴集團，而何紹寧先生為 貴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各關連獎勵對象已於 貴集團任職超過5年，關連獎勵對象為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關連獎勵對象為董事，彼等對 貴集團的貢獻帶領 貴集團的發展。因此，關連獎勵對象的甄選及建議關連發行符合上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IV. 建議關連發行的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股份獎勵計劃為 貴集團獎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獎勵對象授予獎勵股份旨在表彰及獎勵彼等對 貴集團成長及發展的貢獻，並挽留彼等以繼續經營及發展 貴集團。

貴公司認為建議關連發行為透過股份擁有權將關連獎勵對象及股東的權益達成一致，以及有效激勵關連獎勵對象為 貴公司取得更佳回報的方法。 貴公司亦認為建議關連發行可表彰關連獎勵對象的行業專業知識以及彼等過往及日後作為 貴集團業務管理的關鍵領導者。就此而言，董事會非常重視關連獎勵對象對 貴集團的承諾，挽留彼等對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關連獎勵對象(i)擁有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要的遊戲行業專業知識；(ii)於 貴集團任職超過5年；及(iii)對帶領 貴集團的持續發展擔當重要角色，包括 貴公司於2020年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計及(i)關連獎勵對象的背景及工作經驗以及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職務；及(ii)聯交所上市公司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或獎勵股份屬慣例，吾等認為建議關連發行對 貴公司而言屬更佳方案。

薪酬委員會認為，為向二十(20)名獲選參與者(包括三名關連獎勵對象)暫時授予合共9,670,186股獎勵股份而建議發行合共9,670,186股新股份，乃旨在表彰及獎勵對 貴集團成長及發展的貢獻，並挽留彼等以繼續經營及發展 貴集團。股份獎勵計劃概無有關歸屬期長短的特定規定。在審閱歸屬期時，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鑑於獎勵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份將分三批歸屬，獎勵股份的50%將於三年後歸屬，即2025年12月28日，即使第一批獎勵股份(即20%)於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歸屬，仍足以保障可挽留獎勵對象。

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吾等與董事進行的電話訪談中了解到，彼等已考慮為關連獎勵對象提供不同獎勵計劃，包括薪酬上調、授出獎勵股份(以購入已發行股份之方式兌現)及建議關連發行。與薪酬上調相比，建議關連發行不會產生任何 貴集團現金流出，亦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構成壓力。此外，建議關連發行直接將關連獎勵對象的權益與 貴公司的表現及股東的權益(透過股份擁有權)達成一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兌現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受託人應維持以已發行股份組成的股份池，受託人可透過不同方式取得相關已發行股份，包括購入已發行股份。 貴公司認為授出獎勵股份(以購入已發行股份的方式兌現，而非建議關連發行)將大幅增加 貴集團的成本。經仔細考慮不同選擇方案後， 貴公司認為建議關連發行屬合適，原因為 貴公司可在並無產生 貴集團現金流出的情況下表彰關連獎勵對象的過往表現、鼓勵彼等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並激勵關連獎勵對象持續對 貴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經考慮上述者，吾等認為建議關連發行可能有效協助激勵及挽留關連獎勵對象對 貴集團貢獻作出進一步，因此，建議關連發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建議關連發行的主要條款

建議關連發行指根據一般授權向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關連獎勵對象持有)建議配發及發行7,385,000股新股份，以兌現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獎勵對象授予的7,385,000股獎勵股份。授予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隋嘉恒先生(擁有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8.84%的權益)、非執行董事何紹寧先生及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的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4,000,000股、2,800,000股及585,000股，分別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總數約0.98%、0.68%及0.14%。貴公司將動用董事會自貴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受託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港元，暫時授予關連獎勵對象的7,385,000股獎勵股份的總市值為5,908,000港元，其中授予隋嘉恒先生、何紹寧先生及李濤先生的獎勵股份市值分別為3,200,000港元、2,240,000港元及468,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關連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關連發行；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建議關連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建議關連發行將予發行的所有新股份將與目前已發行及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之時的所有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然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任何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進行有關配發後，受託人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在歸屬條件／績效目標達成後分三批將獎勵股份歸屬予關連獎勵對象：(1) 20%獎勵股份將於2023年12月28日歸屬；(2) 30%獎勵股份將於2024年12月28日歸屬；及(3) 50%獎勵股份將於2025年12月28日歸屬。

隋嘉恒先生及李濤先生的歸屬條件／績效目標為於歸屬期內持續對貴集團的業務作出貢獻以及通過各年度評核。何紹寧先生的歸屬條件／績效目標為及於歸屬期內持續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以及履行其管治職務。

有關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詳細載於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建議關連發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參考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近期授出獎勵股份作為獎勵計劃的一部分。

吾等已考慮並識別14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於緊接及包括該公告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即2022年12月13日至2023年1月12日期間（「回顧期間」））宣佈向各自的僱員及／或董事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連同相關條款載列於下表。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為可供吾等分析之時間範圍，覆蓋充分的可資比較公司數目，以反映授出獎勵股份之現時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原因為該等公司符合上述吾等的甄選標準。在可資比較公司當中，八間公司僅向非關連獎勵對象授出獎勵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資比較非關連授予」）、五間公司僅向關連人士或同時向關連人士及非關連獎勵對象授出獎勵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資比較關連授予及獨立授予」）、一間公司並無於公告中清晰指明獎勵對象是否包括關連人士。鑑於在回顧期間僅有五項可資比較關連授予及獨立授予，吾等認為僅分析可資比較關連授予及獨立授予而不包括可資比較非關連授予可能構成有偏見的結果。股東應注意，貴公司的規模、業務、營運及前景有別於可資比較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獎勵對象	獎勵股份總數佔 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概約)	歸屬日期/期間	根據於公告日期或 緊接公告日期前最 後交易日(倘公告 日期並非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市值 或各公告所述的價 值(概約)
健合(H&H)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1112.HK)	2022年12月14日	2名選定參與者，為集團的 僱員且並非關連人士	0.04%	待歸屬條件達成後，111,000 股股份將於2024年4月1日歸 屬，148,000股股份將於2025 年4月1日歸屬。	3,807,300港元
驢跡科技控 股有限公司(1745.HK)	2022年12月19日	6名獲選僱員，並非受關連 人士	4.95%	不適用	57,960,54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獎勵對象	獎勵股份總數佔 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概約)	歸屬日期/期間	根據於公告日期或 緊接公告日期前最 後交易日(倘公告 日期並非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市值 或各公告所述的價 值(概約)
創勝集團醫藥 有限公司(6628.HK)	2022年12月19日	(1)92名獎勵承授人，其中3 名為關連獎勵承授人、89 名為非關連獎勵承授人； (2)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一 名關連人士	(1)獎勵股份： 1.2%； (2)受限制股份 單位：1.05%	(1)非關連獎勵承授人： (i) 獎勵函件訂明，4,645,160股 獎勵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 期起一至四年內歸屬； (ii)300,000股獎勵股份將基於 表現目標歸屬。 關連獎勵承授人： (i) 30,000股獎勵股份於授出 日期當日歸屬並立即生效； (ii) 3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2023 年9月20日歸屬；及 (iii) 3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2024 年9月20日歸屬。	(1)獎勵股份： 15,105,480港元； (2)受限制股份單 位：13,2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獎勵對象	獎勵股份總數佔 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概約)	歸屬日期/期間	根據於公告日期或 緊接公告日期前最 後交易日(倘公告 日期並非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市值 或各公告所述的價 值(概約)
				(2) 獎勵函件訂明，待歸屬條件達成後，8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當日歸屬並立即生效，及2,5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歸屬開始日期週年當日三年等額歸屬。餘下1,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授出函件所載的公司市值的若干表現目標達成情況歸屬。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710.HK)	2022年12月21日	選定參與者，由全體集團僱員組成	0.06%	(i) 首40%的獎勵股份將於2023年3月27日歸屬； (ii) 次30%的獎勵股份將於2024年3月27日歸屬；及 (iii) 餘下30%的獎勵股份將於2025年3月27日歸屬。	6,93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獎勵對象	獎勵股份總數佔 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概約)	歸屬日期/期間	根據於公告日期或 緊接公告日期前最 後交易日(倘公告 日期並非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市值 或各公告所述的價 值(概約)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1305.HK)	2022年12月23日	12名經選定僱員，包括關連 人士	1.34%	(i) 就授予集團若干董事及僱 員之1,700,000股獎勵股份而 言，歸屬日期為授出日期 之首個週年日； (ii) 就有條件授出而言，歸屬 日期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日期之 首個週年日。	4,640,000港元
思摩爾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6969.HK)	2022年12月28日	若干獲選參與者，並非關連 人士	0.01%	不適用	10,348,560港元
大明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090.HK)	2022年12月29日	一名關連人士	0.02%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及除非失效 或部份失效及除非經董事 會另行決定，否則獎勵股 份將於2023年1月5日歸屬。	410,400港元
樂享集團 有限公司(6988.HK)	2022年12月30日	5名僱員，並非關連人士	1.69%	不適用	86,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獎勵對象	獎勵股份總數佔 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概約)	歸屬日期/期間	根據於公告日期或 緊接公告日期前最 後交易日(倘公告 日期並非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市值 或各公告所述的價 值(概約)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9955.HK)	2022年12月30日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的75名集團僱員，概無承授人為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一名關連人士。	(i) 獎勵股份： 2.36%；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0.34%	(i)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間為歸屬開始日起兩年或四年，惟須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承授人與公司訂立的相關授出函，而獎勵股份則須待承授人與公司所訂立相關授出函所載與績效評級相關的若干績效目標達成後，方予歸屬； (ii) 待達成歸屬條件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歸屬開始日期(即2022年12月30日)起未來四年於股份獎勵協議訂明的歸屬開始日期週年當日按每年25%歸屬。	(i) 授予75名僱員的獎勵股份的市值約為186,034,750港元； (ii) 授予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約為26,84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獎勵對象	獎勵股份總數佔 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概約)	歸屬日期/期間	根據於公告日期或 緊接公告日期前最 後交易日(倘公告 日期並非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市值 或各公告所述的價 值(概約)
京东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2618.HK)	2023年1月2日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的集團僱員，概無承授人為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約0.08%	(i) 259,540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三個月至3.25年內歸屬； (ii) 114,860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六個月至3.5年內歸屬；及 (iii) 4,864,194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一至四年內歸屬。	79,207,541.28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獎勵對象	獎勵股份總數佔 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概約)	歸屬日期/期間	根據於公告日期或 緊接公告日期前最 後交易日(倘公告 日期並非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市值 或各公告所述的價 值(概約)
京东健康股份 有限公司(6618.HK)	2023年1月2日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的集團僱員，概無承授人為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約0.05%	(i) 665,907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三個月至三年內歸屬；及 (ii) 788,099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一至四年內歸屬。	103,743,328.1港元
浩德控股 有限公司(8149.HK)	2023年1月5日	2名僱員，並非關連人士	最多0.03%	2023年9月30日	最多33,360港元
玄武云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2392.HK)	2023年1月6日	54名獲選參與者，為核心員工且並非關連人士	0.89%	授出日期起計約三年內	14,955,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獎勵對象	獎勵股份總數佔 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概約)	歸屬日期/期間	根據於公告日期或 緊接公告日期前最 後交易日(倘公告 日期並非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市值 或各公告所述的價 值(概約)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 司(1450.HK)	2023年1月10日	68名獲選參與者，包括關連 人士	5.6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在達成績 效目標的前提下，分五批 授予不同獎勵對象的獎勵 股份的歸屬期及最短持有 期(如適用)如下： (1)就第一批授出獎勵股份 而言，60%、20%及20% 的授出獎勵股份之歸屬 期分別為2023年1月10日 至2023年2月28日、2023 年1月10日至2023年7月 31日以及2023年1月10 日至2024年1月31日；而 60%、20%及20%的授出 獎勵股份之最短持有期 則分別為2023年2月28日 至2023年11月30日、2023 年7月31日至2024年4月30 日以及2024年1月31日至 2024年10月31日。	140,005,912.4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獎勵對象	獎勵股份總數佔 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概約)	歸屬日期/期間	根據於公告日期或 緊接公告日期前最 後交易日(倘公告 日期並非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市值 或各公告所述的價 值(概約)
				(2)就第二批授出獎勵股份而言，34%、33%及33%的授出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分別為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7月31日、2023年1月10日至2024年7月31日以及2023年1月10日至2025年7月31日。	
				(3)就第三批授出獎勵股份而言，34%、33%及33%的授出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分別為2023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31日、2023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15日以及2023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30日。	
				(4)就第四批授出獎勵股份而言，34%、33%及33%的授出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分別為2023年1月10日至2024年4月30日、2023年1月10日至2025年4月30日以及2023年1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獎勵對象	獎勵股份總數佔 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概約)	歸屬日期/期間	根據於公告日期或 緊接公告日期前最 後交易日(倘公告 日期並非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市值 或各公告所述的價 值(概約)
				(5)就第五批授出獎勵股份而言，50%及50%的授出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分別為2023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31日以及2023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15日。	
貴公司	2023年1月12日	20名獎勵對象，為僱員，包括3名關連人士	2.36%	三年，其中20%、30%及50%的獎勵股份將分別於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2月28日及2025年12月28日歸屬，惟須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待達成歸屬條件/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	12,087,732.5港元

資料來源：貴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6988.HK)計劃就授出獎勵股份按平均不多於每股3.14港元的代價購回40,000,000股股份。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所授獎勵股份(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間，除達成歸屬條件及/或若干歸屬須待達致績效目標外，介乎授出日期即時歸屬部分獎勵股份至授出或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最多4年，因此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間被確認為屬

正常市場慣例。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誠如 貴公司於2023年1月12日公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獎勵對象授出獎勵股份與向非關連獎勵對象授出獎勵股份兩者的歸屬期並無差異。在審閱歸屬期時，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鑑於獎勵股份將分三批歸屬，獎勵股份的50%將於三年後歸屬，即2025年12月28日，即使第一批獎勵股份(即20%)於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歸屬，仍足以保障可挽留獎勵對象。為了解薪酬委員會在達致上述觀點及釐定建議關連發行時所考慮的因素，吾等已與薪酬委員會成員進行電話訪談，而彼等告知，建議關連發行為透過股份擁有權將關連獎勵對象及股東的利益掛鉤的方式，且建議關連發行將鼓勵關連獎勵對象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作出進一步貢獻。此外，根據上文可資比較公司一表顯示，吾等可見可資比較公司依據彼等本身的情況就獲授獎勵股份設定不同的歸屬期，吾等認為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吾等從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2日的公告獲悉，各關連獎勵對象須符合特定歸屬條件／績效目標。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關連發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I. 建議關連發行的潛在財務影響

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的相關開支外，建議關連發行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淨值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新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於整個歸屬期間分配及支銷為 貴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VII. 發行獎勵股份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建議關連發行日期概無變動，三名關連獎勵對象的7,385,000股獎勵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0%及誠如2023年1月12日所公佈，經發行及配發7,385,000股獎勵股份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非關連獎勵對象的2,285,186股獎勵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6%，將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關連獎勵對象持有)。

根據董事會函件，緊隨建議關連發行後，誠如2023年1月12日所公佈，公眾股東(包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非關連獎勵對象)的股權將由約55.60%攤薄至約54.87%(假設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建議關連發行日期概無變動，惟誠如2023年1月12日所公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非關連獎勵對象授出獎勵股份除外)。經考慮(i)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攤薄影響屬輕微；及(ii)誠如上文所闡述，建議關連發行對關連獎勵對象提供鼓勵的裨益，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該等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關連發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建議關連發行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批准獎勵計劃；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批准獎勵計劃。

此 致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Ricky Tsang

謹啟

2023年2月16日

附註：Ricky Tsang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之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本身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隋嘉恒先生 ⁽¹⁾	普通股	158,9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84%
黃志剛先生 ⁽²⁾	普通股	22,74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6%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持 股量的概約 百分比
隋嘉恒先生	羅城佻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頂聯科技」)	普通股	實益權益	50% ⁽³⁾

附註：

- (1) 隋嘉恒先生為Sun JH Holding Ltd.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158,9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於Sun JH Holding Lt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黃志剛先生為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的唯一股東，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為HX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LYZ Tech Holding Ltd.的控制實體。HX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LYZ Tech Holding Ltd.共同持有合共22,74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剛先生被視為於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作為使本公司能夠維持及控制頂聯科技的合約安排的一部分，隋嘉恒先生持有頂聯科技50%的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un JH Holding Ltd. ⁽¹⁾	實益權益	158,900,000	38.84%
李薇 ⁽¹⁾	配偶權益	158,900,000	38.84%
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²⁾	受控制發團權益	22,740,000	5.56%

附註：

- (1) 李薇女士為隋嘉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薇女士被視為於隋嘉恒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隋先生為Sun JH Holding Lt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嘉恒先生被視為於Sun JH Holding Lt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為HX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LYZ Tech Holding Ltd.的控制實體。HX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LYZ Tech Holding Ltd.分別持有12,960,000股及9,78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被視為於合共22,7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本公司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權益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競爭性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5. 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所有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於期限屆滿時均會自動重續，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或提述其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affAello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affAello並無直接或間接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RaffAello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內以其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日期為2023年2月16日的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展示文件

股份獎勵計劃的文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不少於14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tecw.com>)刊登，而股份獎勵計劃的文本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0-132號大生銀行大廈703室召開，以供考慮及(如適當)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6日的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7,385,000股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後：

- (a) 根據一般授權向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隋嘉恒先生持有)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新股份，以兌現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隋嘉恒先生授予的4,000,000股獎勵股份謹此獲批准、確認及追認；
- (b) 根據一般授權向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何紹寧先生持有)配發及發行2,800,000股新股份，以兌現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何紹寧先生授予的2,800,000股獎勵股份謹此獲批准、確認及追認；
- (c) 根據一般授權向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李濤先生持有)配發及發行585,000股新股份，以兌現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李濤先生授予的585,000股獎勵股份謹此獲批准、確認及追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需、需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實行及使上述授出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予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關連獎勵對象持有)。」

承董事會命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隋嘉恒
謹啟

香港，2023年2月1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隋嘉恒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剛先生及何紹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霞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必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將其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回。除就原定於由有關文書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於有關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言外，一切委任代表之文書均於由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3.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1日(星期三)至2023年3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3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並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i. 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入口為每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掃描／檢查，並可能會拒絕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溫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之人士進入大會會場及要求該人士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與會人士須於大會會場內及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一直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距離落座。敬請注意，大會會場不會提供醫用外科口罩，與會人士應自備及佩戴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向與會人士提供茶點、飲品、公司贈品或禮券；及
 - iv. 為符合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須實施之任何其他安排。
5.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造成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代表，按彼等之指定表決指示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之改變及預防措施，並按適當情況就該等措施另行發表公告。
7. 倘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有關大會安排更改詳情之公告將另行發表。大會將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